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7號

原　　告　立大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育莛

訴訟代理人　沈晏莛

被　　告　皇普大道東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旨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原訴之聲明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,317元。訴之聲明㈡請求被告應遷離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59-15&16號間防火巷道之管理室及垃圾堆置場。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133,2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33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